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意向書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

意向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財富與合營夥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伺服器之租賃，以及涉及雲端計算、容器雲和深度學習之項目的投資與營運。

根據意向書，栢能財富及合營夥伴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其賬目將不會與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事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i) 栢能財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合營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

根據意向書，待達成(或豁免)本公佈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伺服器之租賃，以及涉及雲端計算、容器雲和深度學習之項目的投資與營運。

條件

訂約方根據意向書作出投資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栢能財富及合營夥伴各自將對彼此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須於意向書日期起計1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日期**」完成對彼此進行之有關盡職審查，並向對方出具書面審查意見；及
- (2) 合營夥伴將促成以栢能財富為受益人向栢能財富提供擔保函，以擔保合營夥伴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對合營公司出資之責任，並須獲得栢能財富信納。

倘於達成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且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對合營公司注資

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之建議總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栢能財富將以實物注資方式，提供GPU計算卡，以注資16,800,000美元，而合營夥伴將以實物注資方式，提供電腦伺服器及配件，以注資18,200,000美元。栢能財富及合營夥伴將各自

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其賬目將不會與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意向書之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作出上述注資。

自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之期間，任何一方一概不得轉讓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上述一年期間屆滿後，除非獲另一方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將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一方有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中的股權，另一方有權以相同條款優先購買有關股權。

合營公司之建議管理層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建議由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由栢能財富提名，另外兩名則由合營夥伴提名。栢能財富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財務總監。合營夥伴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及營運團隊。

合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決策須得董事會一致決議通過，或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建議之合作年期

根據意向書，合作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共同同意下予以延長。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意向書與合營夥伴合作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進軍伺服器之租賃，以及涉及雲端計算、容器雲和深度學習之項目之領域。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取得成功，則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尋求延伸其業務至相關領域。董事認為，建議投資於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意向書項下之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栢能財富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貿易，如桌面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之圖像顯示卡，營運基地位於中國。

栢能財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系統集成、電腦硬件及軟件、電子產品、電力電子元器件及其他電子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雲端計算、區塊鏈、高性能運算的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事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將由栢能財富及合營夥伴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向書」	指 由栢能財富及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具法律約束力有條件意向書，內容有關彼等通過合營公司共同進行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栢能財富」	指 栢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